

关于印发《国境卫生检疫卫生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方法》的通知

(1990年6月4日卫生检疫总所卫检总监字[1990]第53号)

各卫生检疫所:

为加强对废旧物品、集装箱、货物等物品的卫生管理工作,使其科学化、规程化、标准化,现将《国境卫生检疫卫生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方法》,发你们参照执行。请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及时报总所。

国境卫生检疫卫生管理规程(试行)

一、集装箱卫生管理规程

1 集装箱管理规程

1.1 集装箱的货主、承运人、代理人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检疫。

1.2 根据申报的集装箱内容确定:

1.2.1 申报后放行,不进行检查与卫生处理或其他口岸进行卫生处理。

1.2.2 申报后进行检查或卫生处理。

1.3 确定需要进行卫生检查或卫生处理时,货主、代理人、承运人应提供该批集装箱批号、编号,堆放场地。

1.4 必要时由主要人员陪同前往该批集装箱的堆放场地检查,检查时应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海关等有关单位进行开箱检查。

1.5 必要时由货主陪同前往该批集装箱的堆放场地进行卫生处理。

1.6 经过卫生检疫或卫生处理后的集装箱,及时通知货主或集装箱管理(公司)部门,签发入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许可证。

2 集装箱卫生处理规程

2.1 核对集装箱的编号,使卫生处理正确无误;

2.2 进行卫生处理的人员应穿戴防护装。

蒸熏法:防毒面具、手套、工作服。

喷洒药物:防毒面罩(含活性炭)手套、工作服。

2.3 蒸熏法:用于实箱,药剂硫酰氟、溴甲烷、虫菌畏等。

2.3.1 插管:将通气管的插管部分插入集装箱。

2.3.2 投药:打开钢瓶气门,通入气体。流量计显示投药量。

2.3.3 一般密封 24 小时,废旧物品密封 48 小时。

2.3.4 在箱门贴上处理标志,内容:药剂名称、实施时间、开箱时间、开箱的注意事项、实施单位、有毒警戒图案。

2.4 喷洒法:用于空箱敞开式集装箱,打开箱门或顶端篷布。在箱体内喷洒杀虫剂或消毒剂,然后关闭箱门或顶端篷布,同时贴上处理标志。密封 12~24 小时。

二、废钢船管理规程

1 废钢船管理规程

1.1 接到废钢船预定到港时间的通知后,要及时和买方单位取得联系,提出卫生检疫要求和卫生处理方案,查阅废钢船买卖合同。

1.2 废钢船交接,不论是一次性离船交接还是技术和离船的两次交接,检疫机关必须准时到场,由船方、厂方或外贸代表在卫生处理申请书上签字。

1.3 废钢船一律实施彻底的消毒、除虫、除鼠等卫生处理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1.4 废钢船的卫生管理包括:

1.4.1 船舶的除虫、除鼠、消毒;

1.4.2 遗弃的衣服、被褥和其他生活用品的卫生处理;

1.4.3 遗留食品的处理;

1.4.4 装自疫区的压舱水消毒;

1.4.5 船用医疗用品的处理;

1.4.6 消、杀、灭药品的管理;

1.4.7 生活垃圾的消毒。

1.5 废钢船的卫生处理地点一般在锚地进行,也可在货主申请的其他地点实施。

2 废钢船卫生处理规程

废钢船的蒸熏除鼠、毒饵除鼠、药物杀虫、压舱水消毒在有关项目中已有详述。

2.1 遗弃衣服、被褥的处理

2.1.1 废钢船交接时应逐个房间收集船员的遗弃衣服和公用的被褥,被褥主要是指床单、被单、浴巾、枕巾。

2.1.2 遗弃衣服集中于垃圾袋送往船厂或留船,进行销毁或消毒处理。

2.1.3 在废钢船上找大浴缸或其他容器加水 and 过氧乙酸配成 0.5% 过氧乙酸液,将被褥及不予销毁的衣服浸泡 2 小时后由厂方自行处置(注意漂白和腐蚀作用)。

2.1.4 被褥中的棉胎、毛毯、枕芯等不宜用过氧乙酸液浸泡,可用环氧乙烷消毒袋处理,剂量 0.5~1 公斤/米³,密封 24 小时,亦可放于阳光下曝晒。

2.2 遗留食品的处理

2.2.1 保存完好的未过期罐装,瓶装的密封食品,不予处理。

2.2.2 保存不良或过期罐装、瓶装密封食品应予销毁。

2.2.3 新鲜的食物可加热或用 0.1%~0.2% 过氧乙酸液、0.1% 新洁尔灭、3% 乳酸浸泡 5 分钟。

2.2.4 不新鲜的食物予以销毁。

2.2.5 干燥食物不予处理或加热处理。

2.3 医用品与麻醉品的处理

2.3.1 废钢船交接时首先收缴船上医务室、药柜和负责医务的船员自用小药柜的钥匙。

2.3.2 收集船上所有的药品、器材。

2.3.3 麻醉品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海关收缴)。

2.3.4 药品与器材,如属医疗器材、未打开的敷料由检疫机关自行掌握使用,属有效期内常用药品可由检疫机关监督下使用,其余

部分应收缴带回检疫机关予以销毁。

2.4 消、杀、灭药物的处理

消、杀、灭药物除暂留一部分作为留船人员自用外,其余者一律收缴。

2.5 生活垃圾的处理

用10%~20%漂白粉乳剂或1%漂白粉澄清液,可采用洒喷法、浸泡法、封闭洒药(塑料垃圾袋)消毒。

三、蒸熏除鼠规程

1 密封前的准备

1.1 根据交通工具大小,蒸熏剂种类安排4~10人;

1.2 书面向有关方面交代应予配合和注意事项,应强调蒸熏期间有关人员的行动服从检疫机关的安排;

1.3 通知口岸有关单位协助配合;

1.4 查核、计算蒸熏部分的容积和用药量;

1.5 药品与器材的准备:

防毒面具、氧呼吸器、蒸熏剂、投药工具、封舱工具、测毒仪器、自身防护用具、急救药品与器械、死鼠容器、专用交通艇与交通车、安全警告标志。V. E. 旗

2 投药前的准备

2.1 了解、督促被蒸熏方配合工作的进行情况,及时纠正不正确的做法;

2.2 按分工分成2~3组,将交通工具严格密封;

2.3 根据蒸熏场所的结构、投药量、蒸熏剂的性质、鼠患程度与分布决定投药点,既要保证效果又不浪费蒸熏剂;

2.4 按要求穿戴防毒面具和工作服,滤毒罐只准使用一次;

2.5 通知被蒸熏方悬挂蒸熏信号,挂安全警告标志。非蒸熏人员不得停留在蒸熏场所。

3 投药

3.1 现场指挥人员指挥投药,至少两人为一组,同时或前后投药;

3.2 进入室内投药应先熟悉进出路线,有专人在门口接应。

3.3 按下列剂量投药:溴甲烷 $20\sim 30$ 克/米³ 或 $15\sim 18$ 克/米³、氰酸 2 克/米³、磷化铝 6 克/米³;

3.4 投药结束后,指挥人员负责清点人数,人数确实无误时撤离现场。

4 密封与开封散气

4.1 各种蒸熏剂密封时间:

溴甲烷 8~12 小时或 12~24 小时;

氰酸 2~3 小时;

磷化铝 24~72 小时。

4.2 按投药组分工开封散气,开封路线应先下风后上风,先下层后上层。

4.3 避免在高浓度蒸熏剂气体中停留过久,分两次开封。第一次,打开通外走廊的门、纸封的窗口、风斗、风筒,半小时后第二次打开其他部分。

4.4 2~4 小时后,值班人员在蒸熏人员陪同下,戴好防毒面具进入机舱开启发电机、通风机以加速通风,货舱蒸熏时由有关人员戴面具开户舱盖。

4.5 及时清理蒸熏剂残渣或未气化部分,以免继续生成蒸熏气体。

5 空气中蒸熏剂残留量测定

5.1 溴甲烷:定性 卤素检漏灯测定;定量 国家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1 毫克/米³;

5.2 氰酸:定性 醋酸联苯胺试纸法;定量 国家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0.3 毫升/米³;

5.3 磷化铝:定性 感官感知大蒜、电石味;定量 国家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0.3 毫克/米³。

溴甲烷、磷化铝无简便而灵敏方法,如有条件开展气相色谱测定。

6 蒸熏结束

6.1 以低于国家最高允许浓度或检测小白鼠全部死亡为宣布

蒸熏除鼠安全结束的依据。

6.2 收集死鼠,放在专用的容器中作种属鉴别,死鼠数是衡量蒸熏工作成功的标志之一。

6.3 降下蒸熏除鼠信号、安全警告标志。

6.4 向交通工具负责人交代蒸熏后应予以注意的事项:

6.4.1 本次蒸熏死鼠数;

6.4.2 继续通风散气;

6.4.3 暂缓进入的地点与时间;

6.4.4 被褥用具移至甲板通风处;

6.4.5 发现死鼠及时报告检疫机关;

6.4.6 暴露散装食品弃去或作适当处理。

7 签发除鼠证书

8 登记、清理蒸熏除鼠工具

四、毒饵除鼠规程

1 首先进行生态环境调查,根据鼠种类选择灭鼠剂和诱饵种类、数量与投毒点。

2 在投放毒饵的范围内,清除食物来源,注意尽量不改变周围环境。

3 必要时,投放毒饵前用粉迹法作鼠密度测定。

4 毒饵分急性毒饵剂和慢性毒饵剂。

4.1 投放急性毒饵剂:

毒鼠强 0.05% 磷化锌 3%~5%

4.1.1 放前饵 1~2 个晚上;

4.1.2 现配毒饵于傍晚投放;

4.1.3 记录投放点、投放量;

4.1.4 午夜时观察死鼠出现情况,如发现死鼠应立即取走死鼠。

4.1.5 清晨观察如出现死鼠,取走死鼠,回收并记录取食量毒饵、投毒点,注意鼠搬运毒饵的可能性。

4.2 投放慢性毒饵剂:

大隆毒饵剂 0.02% 敌鼠钠盐 0.05%

4.2.1 投放毒饵时使用投毒容器以避免放置时间长而致潮解失效,每个投毒容器放毒饵 15~20 克,以后每天补充,吃多少补多少,全部吃光加倍补充。

4.2.2 投放毒饵后第四天开始出现死鼠,约经 10 天不再出现死鼠,与急性毒饵剂相比,死鼠较隐蔽,必须彻底寻找死鼠。

4.2.3 投药后短期内不需回收,如发现毒饵潮解、霉变应及时更换,慢性毒饵剂的投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天。过长会引起鼠类拒食。

4.2.4 为了巩固灭鼠效果,国境口岸或口岸内交通工具可适当布放毒饵盒或塑料袋装毒米。

5 有计划的灭鼠工作,应在灭鼠前、后作粉迹法鼠密度调查以观察灭鼠效果,鼠密度调查采用同一地点、时间和方法。

五、除虫 规 程

1 需要除虫的单位或个人向检疫机关申请除虫,填写卫生处理申请书。

2 检疫机关接到卫生处理申请书后 24 小时内,应派人前往现场进行虫患检查。

2.1 了解虫患存在的部位、程度及种类;

2.2 了解最近 2~3 周内是否使用某种杀虫剂除虫,选用最佳的杀虫剂实施除虫;

2.3 估计除虫的工作量及制订除虫工作方案。

3 工作人员及药械的准备:根据除虫工作量配备人员,一般 500 平方米面积安排 6~8 人。准备好足够的药物及杀虫器械。

4 除虫注意事项:实施除虫前应向有关单位说明。

4.1 除虫时应关闭所有的门、窗,打开柜门,掀起床垫,停止空调,停止抽风;

4.2 厨房内各类食品都应盖严,移入冷库保存,防止食品污染;

4.3 食品仓库内没有包装的食品应盖好,防止污染;

4.4 将动物移至室外;施药时应避免药物直接喷及植物,以免

造成损害；

4.5 做好完全保护工作，防止火灾；

4.6 除虫后厨房、配餐间一切的炊具、餐具、茶具等，使用前用肥皂水浸泡 10 分钟后，再用自来水冲洗干净。用自来水洗刷台面、柜面和冲刷地面。

5 工作人员的自身保护。工作人员除虫时应穿工作服，戴好帽、手套及防毒口罩，施药完毕后要立即用肥皂洗手，回所后立即洗澡、更衣。

6 杀虫剂使用：根据病媒昆虫的种类，选用高效、低毒杀灭药物。常用的药物有：

6.1 敌敌畏喷洒蟑螂，常用浓度为 0.1%~1%，用量为 50~100 毫升/米²。灭蚊、蝇、蚤、虱等常用浓度为 0.1%~0.5%，用量为 10~50 毫升/米²。蒸熏灭蟑螂、灭蚊、蝇等用量为 0.3 克/米³；

6.2 二氯苯醚菊酯喷洒除蟑螂、蚊、蝇等，常用浓度为 0.5%~1%，用量 50~100 毫升/米²；

6.3 溴氰菊酯喷洒除蟑螂、蚊、蝇等，常用浓度为 0.5%~1.0%，用量 10~50 毫升/米²；

6.4 蒸熏除虫(见前)；

6.5 甲由胃毒剂除蟑螂，每堆 1 克，适当选择部位布放。

7 施药时间：除虫一般在黄昏实施。

8 施药

8.1 室内除虫一般将室内分成 3~4 部分，每部分安排一个工作组，几个组同时施药。

8.2 施药后熄灯关门。施药顺序一般从里到外(如在疫点应从外到里)，从上到下。

8.3 除虫时应力求将杀虫剂喷洒到虫体上，应对柜底、床底、墙脚、缝隙等病媒昆虫藏匿处多喷药，力求彻底。施药 15 分钟后检查杀虫效果，如不满意可重复施药，直至效果满意为止。

9 作用时间

施药时一般应关闭门窗 30 分钟以上。厨房、餐厅等不急用的场所，可关闭到第二天上午再使用，以增强杀虫效果。宿舍可关闭 30

分钟后开门窗通风散毒,洗擦地面。当药物浓度降低到对人体无害时才准回房间。

10 效果评价

施药后 60 分钟随机检查 10 处,现场杀虫率应不低于 95%。

11 检查杀虫效果满意后,签发卫生处理证书。

国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方法

一、集装箱卫生处理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出入境集装箱实施卫生处理。

2 对象

2.1 来自疫区的;

2.2 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

2.3 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

3 内容和方法

3.1 除鼠兼除虫:用蒸熏法处理实箱:硫酰氟 $8\sim 12$ 克/米³ 或溴化甲烷 $20\sim 30$ 克/米³。

使用虫菌畏除鼠 $15\sim 20$ 克/米³,除虫 50 克/米³。

3.2 除虫:用喷洒法处理空箱:溴氰菊酯 0.5%,10 毫升/米² 或二氯苯醚酯 0.5%~1.25%,10 毫升/米²。

3.3 消毒(指装有生毛皮、毛、骨等废旧物品的集装箱或开放式、框架式集装箱):用过氧乙酸 0.2%,20 毫升/米²。

4 效果评价

4.1 病媒昆虫全部死亡(检查蟑螂:药激法);

4.2 啮齿动物全部死亡(粉迹法);

4.3 细菌总数不超过 8 个/厘米²,并不得检出致病菌。

二、废旧物品卫生处理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实施卫生处理。

2 对象

2.1 对入境、出境的一切废旧物品实施消毒;

2.2 对携带有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废旧物品,实施除虫、除鼠;

2.3 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3 内容和方法

3.1 废纸、垃圾、旧塑料

3.1.1 用过氧乙酸消毒: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表面喷洒,用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 30 分钟以上。

3.1.2 用漂白粉消毒:常用浓度为 0.1%~5%溶液表面喷洒,用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时间 30 分钟以上。

3.1.3 用敌敌畏除虫: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表面喷洒,用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时间 30 分钟以上。

3.1.4 用溴化甲烷蒸熏除鼠、除虫:常用浓度为 25 克/米³,作用时间 24~48 小时。

3.1.5 用环氧乙烷蒸熏消毒:常用浓度为 0.7 公斤/米³,作用时间 20~24 小时,温度大于 15℃。

3.1.6 用福尔马林蒸熏消毒:常用浓度为 40 毫升/米³ 加高锰酸钾 30 克/米³,作用时间 12~24 小时。

3.2 旧衣服、床上用品、地毯、旧棉絮、碎布、碎皮、毛发、动物皮、毛、骨等

3.2.1 用溴甲烷蒸熏除虫:常用量为 25 克/米³,作用 24~48 小时。

3.2.2 用环氧乙烷蒸熏消毒:常用量为 0.7 公斤/米³,作用 20~24 小时。温度大于 15℃。

3.2.3 用福尔马林蒸熏消毒:常用量为 40 毫升/米³ 加高锰酸

钾 30 克/米³,作用 12~24 小时。

3.2.4 对污染严重的上述物品,应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实施销毁。应防止火灾和避免环境污染。

3.3 旧轮胎、旧橡胶、木材

3.3.1 用敌敌畏除虫: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喷洒,用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 30 分钟。

3.3.2 用二氯苯醚菊酯除虫: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喷洒,用量为 50 毫升/米³,作用 30 分钟。

3.3.3 用过氧乙酸消毒: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喷洒,用量为 50 毫升/米³,作用 30~60 分钟。

3.3.4 用漂白粉消毒:常用浓度为 0.1%~5%溶液喷洒,用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 30~60 分钟。

3.4 旧电器、五金、摩托车、汽车、玩具、家具等

3.4.1 用新洁尔灭消毒:常用浓度为 0.1%~0.5%溶液擦抹或喷洒,用药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 30~60 分钟。

3.4.2 用来苏水消毒:常用浓度为 1%~5%溶液擦抹或喷洒,用药量为 100 毫升/米²,作用 30~60 分钟。

3.4.3 用福尔马林蒸熏消毒:常用浓度为 40 毫升/米³ 加高锰酸钾 30 克/米³,作用 12~24 小时。

3.4.4 用敌敌畏蒸熏除虫:常用浓度为 0.2 克/米³ 加热蒸熏除虫,作用 30 分钟。

3.5 餐茶具

3.5.1 用过氧乙酸消毒:常用浓度为 0.5%~1%溶液浸泡 30~60 分钟。

3.5.2 用漂白粉消毒:常用浓度为 1%~5%溶液浸泡 30~60 分钟。

3.5.3 加热煮沸消毒:煮沸 15~30 分钟。

3.6 酒糟等动物饲料

加热煮沸消毒,煮沸 15~30 分钟。

4 效果评价

4.1 经抽样检查,不得检出致病菌;

4.2 病媒昆虫全部死亡；

4.3 啮齿动物全部死亡。

三、交通工具卫生处理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

2 对象

2.1 从国外进口的废旧交通工具；

2.2 国际航行交通工具；

2.3 申报卫生处理的国内航行的交通工具。

3 内容

3.1 交通工具的除鼠；

3.2 交通工具的除虫；

3.3 交通工具的消毒；

3.4 遗弃的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的消毒；

3.5 遗留食品的处理；

3.6 压舱水消毒；

3.7 废旧交通工具自用医用药品,消、杀、灭药物的收缴与处理；

3.8 生活垃圾的卫生处理。

4 方法

4.1 蒸熏法用于除虫、除鼠：

磷化铝 $3\sim 6$ 克/米³；除虫兼除鼠：溴甲烷 $20\sim 30$ 克/米³。

4.2 毒饵法用于除鼠：

大隆毒饵剂 0.02% ，敌鼠钠盐 0.05% 。

4.3 喷洒法用于除虫：

溴氰菊酯 0.5% ， 10 毫升/米²；

二氯苯醚菊酯 $0.5\%\sim 1.25\%$ ， 10 毫升/米²。

4.4 喷洒法用于消毒：

来苏水 $3\%\sim 5\%$ ，氯胺 $1\%\sim 2\%$ ，过氧乙酸 0.5% 。

地面消毒用量:200~300 毫升/米²。

墙壁消毒用量:50~100 毫升/米²。

4.5 浸泡法用于被褥消毒:

0.5%过氧乙酸,2 小时。

4.6 旧衣服、自用药品、变质食品、过期食品烧毁或深埋。

4.7 压舱水的消毒:见压舱水卫生处理方法。

4.8 收缴消、杀、灭药品。

4.9 浸泡或喷洒法用于生活垃圾消毒:

1%过氧乙酸,2 小时;1%含氯制剂澄清液,2 小时;1%~5%来苏水,0.5~2 小时。

5 效果评价

5.1 病媒昆虫全部死亡;

5.2 啮齿动物全部死亡;

5.3 不得检出致病菌;

5.4 无遗弃衣服、被褥、变质或过期食品、消杀灭药物、医用药品;

5.5 消毒的压舱水游离余氯量应在 0.5 ppm 以上,严重混浊的压舱水余氯应在 5 ppm 以上。

四、蒸熏除鼠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蒸熏除鼠。

2 对象

2.1 有鼠疫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的交通工具和来自鼠疫疫区的交通工具;有感染鼠疫或者发现鼠类反常死亡的交通工具;

2.2 鼠患严重,估计鼠数在 5 只以上的交通工具;

2.3 同时存在严重的鼠患和虫患的交通工具;

2.4 需要进行实施除鼠和除虫的交通工具;

2.5 废旧交通工具。

3 方法

蒸熏法用于除鼠：

溴甲烷 20~30 克/米³，密封 8~12 小时；

硫酰氟 15~18 克/米³，密封 12~24 小时；

氰酸 2 克/米³，密封 2~3 小时；

磷化铝 6 克/米³，密封 24~72 小时。

4 效果评价

4.1 布放的检测小白鼠全部死亡；

4.2 与蒸熏前估计鼠数符合率达到 90% 以上；

4.3 啮齿动物、病媒昆虫全部死亡。

五、毒饵除鼠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实施毒饵除鼠。

2 对象

2.1 口岸内的啮齿动物；

2.2 交通工具上发现少量啮齿动物(5 只以下)；

2.3 申请实施除鼠的交通工具。

3 方法

3.1 急性灭鼠药物，1~2 天；

毒鼠强(424)0.05%，磷化锌 3%~5%，

灭鼠宁 0.5%~1.0%，灭鼠优 1%~2%。

3.2 慢性灭鼠药物，7~10 天；

敌鼠钠盐 0.02%~0.05%，

大隆 0.02%，

溴敌隆 0.02%。

4 效果评价

4.1 室内用粉剂法作鼠密度测定，阳性率：

口岸 5% 以下，

交通工具 1%以下。

4.2 用粉剂法在灭鼠前、后作鼠密度测定,计算灭鼠率%,

$$\text{灭鼠率} = \frac{\text{灭鼠前鼠密度} - \text{灭鼠后鼠密度}}{\text{灭鼠前鼠密度}} \times 100\%$$

灭鼠率应达到 80%以上。

六、压舱水卫生处理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压舱水实施卫生处理。

2 对象

2.1 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

2.2 被肠道致病菌污染的压舱水。

3 方法

压舱水、污水中投放漂白粉,用量为 100 吨水加 2~5 公斤,即需氯量 $(20 \sim 50) \times 10^{-6}$ 。如用其他含氯消毒剂,用量以余氯 $(1.0 \sim 5.0) \times 10^{-6}$ 为准。多长时间允许排放?

4 效果评价

4.1 按定量投入漂白粉并经水循环均匀 30 分钟后,于另一侧抽查水样,水中余氯含量 $(1.0 \sim 5.0) \times 10^{-6}$;

4.2 抽样做细菌学检查,不得检出致病菌。

七、尸体、骸骨的卫生处理方法

1 依据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四条;《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入出境的尸体、骸骨实施卫生处理。

2 对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

3 内容和方法

3.1 装运尸体、骸骨容器、交通工具处理

福尔马林-甲醛蒸气:25~50 毫升/米²,12~14 小时。

3.2 污染外环境的卫生处理

3.2.1 用过氧乙酸 0.5%~1.0%,100 毫升/米²,作用 30 分钟。

3.2.2 来苏水 3%~5%或氯胺 1%~2%:

地面消毒用量:200~300 毫升/米²,

墙壁消毒用量:50~100 毫升/米²。

3.3 尸体、骸骨的卫生处理

来苏 1%~3%的水溶液浸泡、喷洒和擦抹污染物表面,作用 30~60 分钟;若杀灭结核杆菌,作用 1~2 小时。

3.4 患检疫传染病和炭疽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4 效果评价

不得检出致病菌。